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1月7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铝能清新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洪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